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30027431 號	114 年 1 月 10 日	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檢測申報，申請氟鹽免檢測申報補充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及附表一「特定事業應每半年檢測申報 1 次特定水質(一)氟鹽」規定；第 84 條第 2 項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(污)水處理程序中，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，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近來民眾反映以「水中氟鹽檢測方法 - 氟選擇性電極法 (NIEA W413.52A)」執行檢測時，「氟鹽」之檢測數值無方法偵測極限值，致使無法持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檢測報告，申請該項目之免檢測；經查 NIEA W413.52A 方法濃度範圍為 0.110.0 mg F-/L，其偵測下限應低於方法定量範圍下限值(0.1 mg F-/L)。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三、承上，每半年檢測申報 1 次特定水質(一)氟鹽之特定事業得持樣品檢測數值小於 0.1mg/L 的檢測報告，申請氟鹽之免檢測申報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於下一次即免檢測申報氟鹽。